

三办发〔2022〕6号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元镇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镇直各部门：

现将《三元镇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三元镇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镇地理环境实际，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方针，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六安市叶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镇防汛抗旱和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三元镇行政区域（辖三元社区、祖师庙村、龙元村、双塘村、四林村、姚店村、新塘村、王店村、泮桥村、桥元

村共 10 个村社) 水旱灾害的预防与处置。

(四)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村(社区)书记负责制。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 以各村委会为主进行处置, 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社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 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 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3.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 科学调度, 优化配置, 保障安全。

4.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 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 应迅速反应,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五) 重点防护对象

镇、村社易积水交通主次干道、桥涵、学校、医院、重要生产仓储、低洼易涝的居民点, 主要支流、渠道、水库和涵闸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镇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防汛抗旱

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制定全镇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4. 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6. 执行上级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应急调度指令；

7. 组织协调各村（社区）及辖区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各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受灾区域群众的安全避险工作，特别是低洼地区的群众避险、撤离及安置工作。

8.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水旱灾害情况，并向上级及时报告；

9.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二）镇防指组成

镇防指由党委书记任政委，副书记、镇长任指挥长，分管防汛抗旱同志任常务指挥长，党政班子成员任指挥、二级机构负责人任成员。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业农村办公室，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村、社区及辖区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

镇防指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综合保障、防洪调度、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承担防汛抗

洪相应工作职责。

（三）镇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

政委（党委书记）：主持三元镇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指挥长（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指挥全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全面工作，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区防指的命令，进行重点检查，及时部署研究解决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防汛抗旱同志）：协助指挥长抓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定防御方案，落实防御措施；并领导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抓好防汛抗旱工作，重点对接上级水利部门协调水情旱情预警、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管理和运行补偿工作；负责在汛期及时收集传达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及其他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负责防汛期间河道漂木的管理工作，紧急期间，协助做好砍伐林木的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协调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根据调度预案组织农业生产人员制定临时度汛方案，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打击破坏防洪和灌溉工程设施犯罪；负责防汛抢险技术支撑，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指挥（人大主席）：负责解决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生产救灾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负责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险队伍的组

织；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监测、勘察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指挥长审定群众的迁安撤退方案，督促检查防汛命令的执行情况。负责汛期灾情收集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及台风防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中涉及生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处置，收集并上报灾情；

指挥（党委副书记）：协调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负责及时协调、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协调、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水毁道路桥梁的修复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省道、县道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落实全镇防汛抗旱车辆、船只以及水毁路桥修复工作；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和镇供水安全；负责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党委委员、副镇长）：协助指挥长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生产救灾中的相关事宜；保障抢险用地，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车辆调度、安排和保障工作；根据镇防指动用指令，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负责汛情紧要时防汛抗旱会商、值班值守场所和防汛抗旱决策信息系统的保障工作；负责协

调防洪保安建设、除险加固工程等资金的计划安排；负责全镇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生产救灾的经费和物资筹集，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负责集中安置点的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指挥（武装部长）：负责与部队联络，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指导重大险情的抢护、抢险、救灾队伍的组织；根据镇防指安排意见，协调落实防汛抗旱用电指标。负责防汛、抗旱、排涝和灾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及水毁电力线路修复。

指挥（纪委书记）：负责防汛抗旱时期的纪律监督检查，掌握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组织防汛抗旱和救灾工作中遵守纪律情况；负责对本预案重大工作安排部署进行督办，对违反本预案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

指挥（政法委员）：负责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及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打击偷盗防汛物资等各类防汛抗旱违法犯罪。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的舆论宣传工作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抗旱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人防通讯、队伍力量，协助防汛抗旱指挥、应急通讯和抢险保障。

指挥（组织委员）：负责防汛抗旱时期的组织检查，督查各村（社区）书记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防汛抗旱和救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加强

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

指挥（副镇长）：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协调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控、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指挥（人大副主席）：协助政委和指挥长做好协调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降水预报

降水预报工作及降雨预警级别由镇防指传达和发布。

（二）信息上报

1. 上报时间

灾害发生后，各村（社区）要在 15 分钟内向镇防指办报告有关情况。镇防指办接到各村（社区）灾情报告信息后，根据灾情动态，对重大灾情和可能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在 15 分钟内向镇防指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区防办同时上报。

2. 上报内容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

帮助等内容。

(1)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害类别、灾情发展趋势等。

(2) 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支援请求等。

(3)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 预警级别

1. 按照汛情预警，由高到低分别为 I、II、III、IV 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蓝色汛情预警（IV 级）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蓝色汛情预警：

(1) 预报未来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危旧房屋漏雨；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堵等现象。

(2) 梅山水库洪泄，史河流量在 800—1000m³/s 范围，史河总干渠及有关渠道大堤部分堤段出现险情。

2. 黄色汛情预警（III 级）

当出现下列情况，启动黄色汛情预警：

(1) 预报区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局部地下设施进水，造成短时严重交

通堵塞。

(2) 梅山水库洪泄，史河流量在 1000—1400m³/s 范围。全线出现险情，部分堤段出现大险情。

3. 橙色汛情预警（II 级）

当出现下列情况，启动橙色汛情预警：

(1) 预报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危旧房屋倒塌；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造成主干道中断。

(2) 梅山水库泄洪，史河流量在 1400—1600m³/s 范围，史河总干渠及有关渠道大堤全线出现大险情，部分堤段出现重大险情。

4. 红色汛情预警（I 级）

(1) 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

(2) 梅山水库泄洪，史河流量在 1600m³/s 以上，史河总干渠及有关渠道大堤全线出现重大险情，部分堤段可能溃堤。

根据区防办汛情通报，启动红色汛情预警：

四、应急响应

（一）蓝色汛情（IV 级）响应/大雨—暴雨防御方案

1. 镇防指办主任，各村（社区）书记带班，人员到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通讯畅通，各村（社区）应急队伍做好排涝抢险的准备工作。

2. 各村（社区）密切监视城区降雨变化，及时掌握辖区内涝情况，及时向镇防办报告信息。

3. 各村（社区）做好防汛物资筹备准备，编织袋装沙土待用。

4. 各村（社区）组织人员进行河道、堤坝、低洼积水点巡查并及时向镇防办报告情况。

5. 各村（社区）做好低洼处、危旧房屋内群众转移、撤离准备。

（二）黄色汛情（III级）响应/暴雨一大暴雨防御方案

1. 在IV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对重点内涝部位的现场巡查。

2. 各村（社区）应急队伍及时深入一线，全面掌握辖区降雨及积水情况；主要积水点抽排设备提前运达现场；立即对辖区主要街道、隧道、桥涵、背街小巷、住宅小区等积水严重地段实施抽排作业；对淤积堵塞的排水管道进行疏通，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防止意外发生。

3. 各村（社区）组织人员进行河道、堤坝、低洼积水点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并及时向镇防办报告情况。

4. 根据强降雨发生区域、重点除涝部位及降雨趋势，镇防

办检查各村（社区）领导上岗情况，询查涝情、险情、灾情。

5. 镇防指随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灾情和排涝工作开展情况。

（三）橙色汛情（II级）响应/大暴雨防御方案

1. 在III级响应基础上，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各村（社区）应急队伍全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和职能分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 各村（社区）应急队伍按照镇防指及各村（社区）书记安排，对辖区积水点积极进行抽排，个别积水较深的路段和部位设立警示标志，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

3. 各村（社区）对存在重大险情区域的群众及时进行安全避险转移，及时向镇防指汇报困难，解决灾区人民的吃、住和医疗等问题；镇防指及时向上级防指汇报情况并申请物资支援。

4. 对存在重大险情区域或相应淹没区由各村（社区）按各自拟定的预案撤退人员，转移物资器材。同时，提醒群众不要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引导到相对安全的区域。

5. 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现场维护排涝秩序及疏散安置的安全保卫，对积水严重的地段实施交通管制；联系区卫健委做好严重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联系供电部门派出检修人员巡视，确保雨水泵站及排水设施的动力用电以及灾害地区供电安全。

6. 镇防办及时收集掌握辖区积水和群众受灾情况，及时向区防指、区政府报告。

（四）红色汛情（I级）响应/特大暴雨、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在II级响应基础上，镇防指在区防指、区政府领导下，领导和指导辖区各基层组织组织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抗灾工作。

1. 在镇防指政委、指挥长统一指挥下，常务指挥长、指挥一线指挥，各级应急队伍投入战斗，全力以赴防、抢、撤。

2. 加大重点区域积水排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各村（社区）立即对受灾群众进行撤离。

4. 镇防指紧急安排下拨应急救援安置资金。

5. 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能、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应急抢险工作进行顺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五）应急响应结束

当暴雨洪水灾害逐步减轻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可根据汛情变化，由镇防指根据上级指令和灾害排除完成情况，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五、人员转移避险

（一）转移避险原则

转移避险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转移避险由辖区各村（社区）书记负总责；各村（社区）两委干部按照包保村（居）民组具体抓好落实并负直接责任。汛

前，各村（社区）对本辖区转移避险对象的居住地点、房屋状况、人口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安置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拟定好转移避险路线。转移避险责任人对转移避险对象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和说服教育工作，对不服从转移避险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避险措施。

（二）集中安置点的设置

出现 III 级预警后，镇防指、各村（社区）统筹协调设置集中安置点并迅速启用。镇集中安置设在姚店小学和新塘小学，镇党政办公室负责集中安置点的后勤保障工作。各村（社区）负责集中安置点群众的日常生活保障。

（三）转移避险启动

镇转移避险由镇防指命令为第一信号，各村（社区）根据命令立即启动转移避险，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需要转移的群众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再逐步撤离到安置点。

（四）转移避险结束

各村（社区）在确认转移避险人员全部安全转移撤出后，向镇防指及时反馈转移结束信息。在镇防指下达解除应急响应后，各村（社区）有序组织转移避险返回。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物资准备

1. 镇防指、各村（社区）积极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所需的物资，包括：工程机械车辆、抢险队、块石、沙、碎石、编织袋、

铁掀、救生衣、绳索、照明器材、油料、救生设备、对讲机等。

2. 各村（社区）要认真贯彻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责任制的要求，按照国家储备、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足额储备防汛防涝物资并严格落实专物专用、专人专管。

3. 各村（社区）要加强救援器材、设备等物资的使用管理，结合自身特点、范围，对重点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村、社区要配备必要的排涝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储备定量的燃料和机油，同时做好排涝设备的安全操作学习、培训工作。

（二）应急队伍准备

1. 镇防指、各村（社区）依托干部、职工、民兵、村（居）民组长、志愿者、群众团体等成立防汛抗旱应急队伍，镇防办、各村（社区）做好救援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演练和培训。

2. IV级、III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镇防指按照预案调动各村（社区）应急队伍进行处置；II级、I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镇防指统一指挥，各村（社区）应急队伍认真执行，并接受上级防指统一调度指挥。

（三）加强值班和信息畅通

镇、各村（社区）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各级责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各级应急队员雨天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上通下达，政令畅通，及时发现、处理险情和隐患。非汛期如遇暴雨等极端天气，各相关责任人和抢险队员按照此预

案执行。各村（社区）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应快速、准确向镇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镇防指 24 小时值班电话：0564-6551861。

七、附则

（一）镇防汛抗旱工作由镇防指负总责，各村（社区）对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责任分解落实，应急准备和措施的执行。

（二）本预案由镇防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三元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三元镇防汛抗旱具体地段责任人名单
3. 三元镇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花名册

附件 1

三元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杨志红	党委书记	
指	挥	长：	祝玉梅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	务	指	挥长：	周 超 党委副书记
指	挥：	陈丽军	人大主席	
		黄真俊	党委副书记	
		刘大红	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国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晁胜一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 磊	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吴 鹏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 涛	副镇长	
		鲍远然	人大专职副主席	
成	员：	方宏祥	党政办副主任	
		方 超	财政所所长	
		江晓春	团委书记	
		雷善中	纪委副书记	
		武 林	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	
		汪立伟	文化站站长	

台运灿 城建办主任
汪 磊 民政办主任
朱国红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李 昊 环保办专职副主任
徐正翠 人社所所长
陈宝珍 武装干事
刘 卫 安监所所长
潘敬河 农技站站长
台俊成 水利站站长
夏大维 文明办主任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办公室，由周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三元镇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村社	主要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村社负责人
三元社区	刘大红	夏大伟	汪家艳
祖师庙村	周 超	台运灿	邹国利
龙元村	刘大红	朱国红	叶庆龙
双塘村	刘 涛	朱 磊	沙道玉
四林村	吴 鹏	熊 伟	朱维海
姚店村	黄 磊	黄 坤	张中伟
新塘村	陈丽军	汪 磊	徐祥凯
王店村	黄真俊	周贻祥	朱德勇
泮桥村	陈国涛	汪立伟	胡军刚
桥元村	鲍远然	武 林	罗士军

附件 3

三元镇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花名册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1	方宏祥	工会主席、党政办副主任	18656500654
2	方 超	财政所所长	13905649736
3	雷善中	纪委副书记	15212870860
4	江晓春	组织人事干事、团委书记	13615649350
5	武 林	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	15855240628
6	汪立伟	文化站站长	17855249126
7	李 昊	统计站站长、环保办专职副主任	15855283315
8	徐正翠	人社所所长	18756469935
9	汪 磊	民政办主任	15956468042
10	台运灿	城建办主任	13865649922
11	周贻祥	农管办工作人员	13305641408
12	刘 卫	安监所所长	13167796379
13	夏大维	文明办主任	18609649985
14	陈宝珍	武装干事	13516479100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15	张 玉	人大干事	18956412366
16	朱国红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3195398999
17	朱 磊	林长办工作人员	13339118194
18	潘敬河	农技所所长	13085036578
19	台俊成	水利站站长	17756460360
20	杨兆俊	执法中队队长	17719396448
21	徐红梅	计生办工作人员	13170183399
22	彭庆媛	党政办 工作人员	18326466076
23	张民雪	人社专员	17718126864
24	张晓芬	人社专员	18605609954
25	刘大鹏	人社专员	17705649010
26	李 阳	乡村振兴工作站工作人员	15398233817
27	熊 伟	乡村振兴工作站工作人员	15156971559
28	张 彬	安监所工作人员	18792028586
29	陆福川	安监所工作人员	18956477780
30	赵士国	美丽办工作人员	13516470333
31	张 磊	信访办工作人员	18712313752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32	邵晓宇	农管办工作人员	15255602728
33	台俊成	水利站站长	17756460360
34	潘敬河	农技站站长	13085036578
35	黄 坤	农业办工作人员	18605648929
36	汪家艳	书记	13637279173
37	余长保	宣传委员	13865784599
38	薛克剑	组织委员	18555399076
39	张新群	纪检委员	13733039799
40	李明芳	计生专干	13966256368
41	邹玉红	民政专干	18326505502
42	易明月	会计	13966301653
43	黄继娅	居民委员	18365518008
44	王文静	居民委员	18715646120
45	黄俊洁	振兴专干	15956452537
46	胡军钢	村书记	18555876128
47	李 骥	组织委员	13865440425
48	芮绍云	妇联主席	17719396357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49	张政群	计生专干	17719396355
50	张国友	民兵营长	13966312648
51	武小宇	村委委员	13349007222
52	黄 坦	会计	17768087827
53	张开凡	振兴专干	18226612797
54	叶盼盼	后备干部	13215645182
55	黄 瑞	后备干部	15755059567
56	闻翠翠	后备干部	18326310717
57	柴 涛	驻村工作队队长	18605647779
58	张雪梅	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18095640027
59	吴贤仕	驻村工作队队员	15156976275
60	邹国利	书记	18075000373
61	王明琴	组织委员	18326326428
62	王大荣	宣传委员	15156941688
63	屠明姣	妇联主席	18256961480
64	王维丽	计生专干	18297867238
65	邵贤晶	振兴专干	15055243319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66	金敏敏	后备干部（会计）	13865704706
67	郑传江	后备干部（民兵营长）	13193960333
68	汪家道	工作队队长	18856408828
69	吴建良	工作队副队长	15955999465
70	刘 全	工作队队员	13865707650
71	沙道玉	党支部书记	15385966898
72	张学玉	组织委员	18326615747
73	曾玉祝	会计	18861528492
74	陈礼祥	宣传委员	15156940466
75	王 成	民兵营长	18205649374
76	黄宏虎	后备干部	18913276903
77	徐 迪	后备干部	19846077054
78	罗士军	党支部书记	18326319002
79	陈义柱	组织委员	17756066833
80	温南京	会计	19156981789
81	楚秀云	宣传委员	13516460508
82	余素国	民兵营长	13966314339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83	罗世凯	居民委员	13355649755
84	刘 静	计生专干	15212841305
85	杨箫琴	后备干部	18919765501
86	卢翠霞	后备干部	18895322269
87	徐祥凯	党支部书记	17756404544
88	邓家红	宣传委员	13665649522
89	王开权	组织委员	19955367839
90	龚卫东	民兵营长	15855262791
91	张士梅	支委委员	17856494287
92	王明伟	会计	15385935532
93	杨 倩	振兴专干	17756404544
94	丁宛玉	后备干部	13865781576
95	曹凯文	后备干部	19855689239
96	陈 敏	后备干部	15871702826
97	徐 璐	工作队队长	18712301230
98	陈再亮	工作队队员	13805647689
99	黄贤波	工作队队员	18256498921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100	张中伟	党支部书记	15605644728
101	邹国涛	组织委员	18605644828
102	李义虎	副书记	13856481938
103	邹国强	民兵营长、会计	13034025299
104	王贤莲	村委委员、妇联主席	18109761259
105	沈 洁	后备干部	15375641509
106	张 磊	乡村振兴专干	13601730848
107	贾瑞平	驻村工作队队长	13305607752
108	方德昌	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17719396876
109	陈 焱	驻村工作队队员	18326546964
110	叶庆龙	党支部副书记	15357405339
111	万光翠	组织委员	18555896479
112	潘坤虎	民兵营长	13865448985
113	孟凡华	计生专干、宣传委员	18712369069
114	杨 睿	村委委员	13516460350
115	余培玲	会计、妇联主席	18656466529
116	杨昌月	乡村振兴专干	13966316416
117	张 鑫	后备干部	18269809136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备注
118	谢 静	后备干部	19855670326
119	朱维海	党支部书记	18326328567
120	李建玉	组织委员	13349124932
121	张育慎	宣传委员	15349873456
122	程兆前	民兵营长	13470848868
123	孔明月	会计	18119761827
124	董 杨	乡村振兴专干	18326482693
125	朱文杰	后备干部	18721939931
126	姜 宇	后备干部	18326342002
127	朱德勇	书记	15856449986
128	卢燕林	民兵营长	15855207089
129	刘俊杰	组织委员	18075003077
130	周永如	会计	18269862473
131	张静静	妇女主席	18326354103
132	圣方维	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18055207380
133	林 锐	工作队副队长	18555875528
134	赵文登	工作队队员	17705680996
135	姜继芸	乡村振兴专干	15856931414

